

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2023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0月3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11月2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提升公司凝聚力, 增强公司竞争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公司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3.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共计 83 人, 不包括公司监事。
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00,000 股

(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00 股的 8.15%。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41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2. 授予价格：1.8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83 人
5. 拟授予数量：8,80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新贵	董事、总经理	100,000	1.14%	0.09%
2	毕小林	董事、事业部总 经理	100,000	1.14%	0.09%

3	王洁	董事	500,000	5.68%	0.46%
4	陈明星	董事	100,000	1.14%	0.09%
5	南浩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2.84%	0.23%
6	何晴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5.68%	0.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50,000	17.61%	1.44%
二、核心员工					
7	叶防修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8	吕续国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9	许杰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10	汪展	核心人员	300,000	3.41%	0.28%
11	童仕忠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12	兰国林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13	茅金鹏	核心人员	300,000	3.41%	0.28%
14	田华生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15	陈朝辉	核心人员	200,000	2.27%	0.19%
16	章国华	核心人员	300,000	3.41%	0.28%
17	陈楚	核心人员	300,000	3.41%	0.28%
18	毕猛	核心人员	200,000	2.27%	0.19%
19	夏君礼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20	占卫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21	周欢	核心人员	150,000	1.70%	0.14%
22	程欢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23	丰小莉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24	夏新焱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25	罗京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26	尹建明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27	游权伟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28	王群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29	段琼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0	徐善昆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1	陈欣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2	胡嘉伟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3	宋珍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4	李柏青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5	余亚超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36	潘苏杭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7	陈中杰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8	桂碧峰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39	汪细林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40	黎泳林	核心人员	150,000	1.70%	0.14%
41	凡念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42	何琼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43	王晓燕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44	邱雨婷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45	夏雄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46	陈泓伊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47	涂晓日	核心人员	150,000	1.70%	0.14%
48	陶小满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49	卢红安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50	李鼎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51	龚献忠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52	秦淑英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53	陈江亚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54	余文德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55	潘登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56	周海兵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57	周志军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58	陈红兵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59	李伟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60	夏建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61	祝林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62	冉勇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63	肖飞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64	郭川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65	苏遵强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66	陈美焕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67	柯四海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68	刘亮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69	李俊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70	占文定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71	袁铁石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72	毕小平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73	刘盼盼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74	张娟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75	汪小松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76	蔡坤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77	吴东高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78	龙洋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79	邵俊	核心人员	100,000	1.14%	0.09%
80	李爽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81	汪瑞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82	朱知刚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83	阮丹	核心人员	50,000	0.57%	0.05%
核心员工小计			7,250,000	82.39%	6.71%
合计			8,800,000	100%	8.1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 激励对象除王洁以外，均与兴和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王洁2010年7月份进入兴和股份工作，2020年6月至今为兴和股份董事，2021年1月份自兴和股份调动到下属子公司湖北兴和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下述简称“成套公司”）任总经理职务，与成套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王洁自担任成套公司总经理以来，按照兴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成套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和落实，并统筹成套公司的全面经营业务，成套公司稳步发展，一步一个台阶，2023年1-10月份已经完成销售额约2,300万元。

由于成套公司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肩负着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升级开发任务，成套公司业绩的增长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加，且王洁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王洁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 激励对象叶防修为实际控制人周锦平的妹夫，公司核心员工，负责公司安保及后勤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尽职尽责。

激励对象叶防修于2003年3月进入兴和股份，2022年1月前曾先后从事生产、技术等管理岗位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副公告编号：2023-043 总等职务，并获得了高级技师证、高级经济师证，任职期间带领分管部门获得了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黄冈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加了两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申报。

2022年1月叶防修开始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内保和后勤等工作，先后完成了企业安全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在其任职期间，公司无安全事故，无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做好公司内保和后勤工作，给员工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

鉴于叶防修在公司提升生产技术、日常协调和监督工作等所做出的贡献，其参与此次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挂牌公司和激励对象应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绪：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 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4 年度 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2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5 年度 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
3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6 年度 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

净利润计算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需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2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未达到以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7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9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1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10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

关于公司业绩指标说明，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4）。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2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未达到以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11 月 12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账号：8111501012401147521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玥

电话：13607258710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福江路 5 号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8 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 3.35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若公司授予 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1,364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64	0.00	795.67	386.47	181.8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